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3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2 施工简况	5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5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
四、整改工作情况	9
4.1 整改意见	9
4.2 整改完成情况	9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投资 600 万元实施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租赁太仓精艺纺织有限公司的闲置的 1000m² 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现已建成,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 年 3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16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橡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2400h。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 11 月 19 日,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16 号），2018 年 4 月 19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3-3-3-00312）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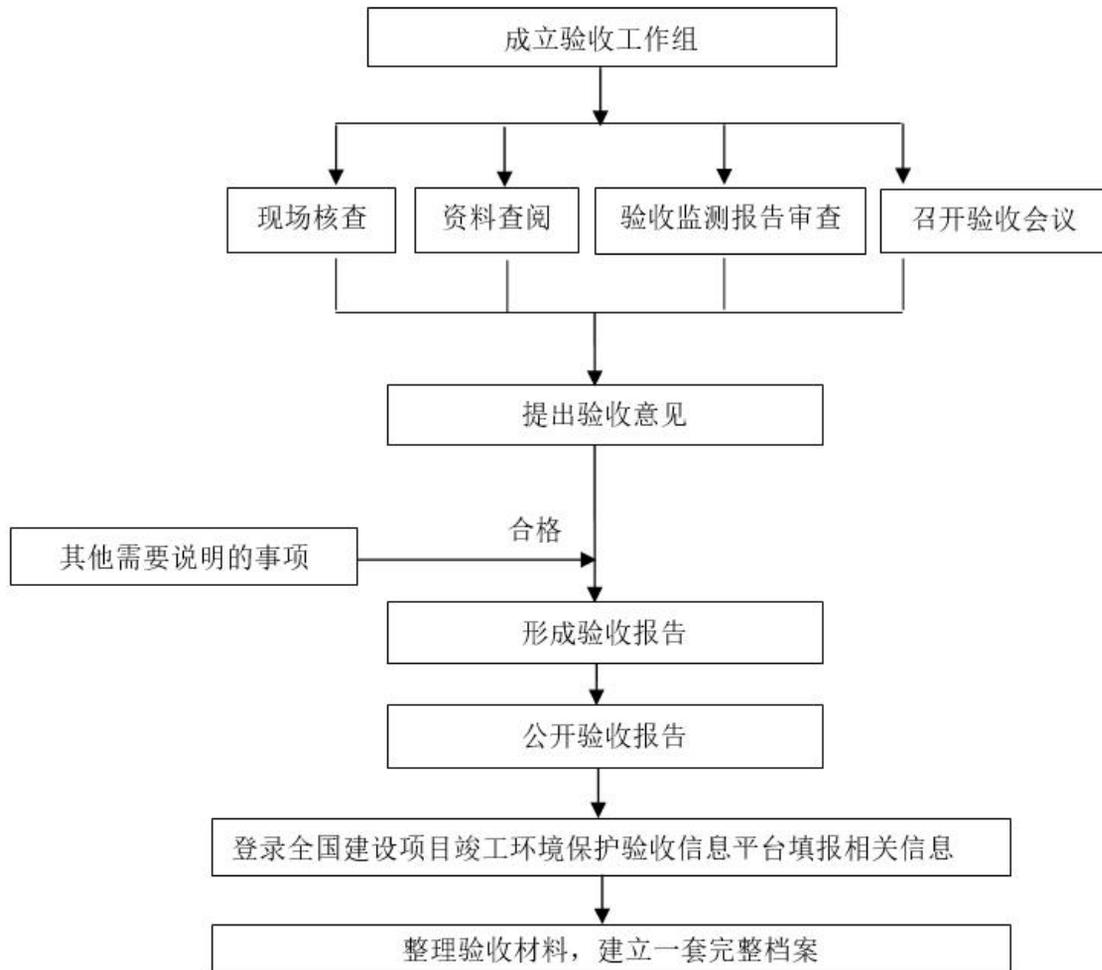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2018 年 3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16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h。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橡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橡胶成型时产生的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弹簧机、注射像塑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隔声减震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本项目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 7m² 危废仓库、10m² 一般固废仓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 19 日，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与出租方生活废水混排，无法单独采样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综上所述，“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 and 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竣工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 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 FQ1 排气筒废气出口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FQ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租赁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 年 11 月 19 日,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租赁太仓精艺纺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000m²。项目地东侧为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空地、西侧为太仓市景泰化纺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锦凯纺织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280m 处的农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租赁厂房内配置“弹簧机 10 台、注射橡塑机 7 台、电热炉 1 台,模具 1000 套”等设备,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

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462 号),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了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太环建[2018]21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3-3-00312),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材料内容,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742453105X001X)。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216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比较，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数量变化：环评中本项目规划配置注射橡塑机 8 台，实际配置了注射橡塑机 7 台。经分析，设备变动后产能保持不变。

(二)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中本项目规划建设危废仓库 5m²；实际为满足危废分类分区暂存需要，建设危废仓库 7m²。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橡胶成型时产生的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弹簧机、注射橡塑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隔声减震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本项目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 7m² 危废仓库、10m² 一般固废仓库。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等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已设置了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该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1.58%。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与出租方生活废水混排，无法单独采样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

2、废气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表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使用高碘值活性炭并及时更换废活性炭，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1
2 项目变动情况.....	2
2.1 项目概况.....	2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3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4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5
3. 结论与要求.....	5
3.1 结论.....	5
3.2 要求.....	5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16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进行验收监测。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环评内本项目共设立 8 台注射橡塑机，实际共设立 7 台注射橡塑机，减少了 1 台；经核实产能，设备变动后仍可达到环评预估的产能。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内设置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5m²，实际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7m²，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危废仓库建设面积可满足目前的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2）噪声排放标准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投资总额：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

工作人数：3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弹簧生产线	弹簧	10 亿个	10 亿个	2400
橡塑制品生产线	橡塑制品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240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t/a）	实际年耗量(t/a)
1	钢丝	/	8000	8000
2	成品橡胶	/	200	200
3	液压油	/	0.6	0.6

2.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用途
1	弹簧机	/	10	10	0	/
2	注射橡塑机	/	8	7	-1	/
3	电热炉	/	1	1	0	电加热
4	模具	/	1000 套	1000 套	0	/

2.1.4 生产工艺流程

2.1.4-1 弹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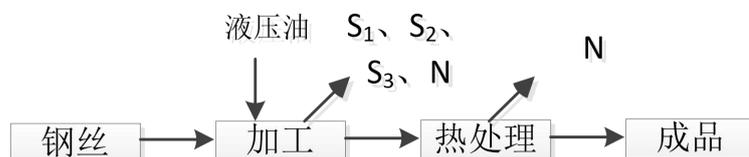


图 2-1 弹簧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加工：将钢丝通过弹簧机进行加工，因此加工过程中，主要有废液压油（S1）、废油桶（S2）、边角料（S3）和噪声（N）产生。

(2) 热处理：通过电热炉进行淬火、退火处理。淬火是将弹簧加热到相变温度 A_{c3} 或 A_{c1} 以上，保温一段时间，然后在空气中快速冷却。淬火一般是为了得到高硬度的马氏体组织，以提高耐磨性和耐蚀性。本项目采用的钢丝为优质镀锌钢丝，表面整洁光滑，不附着油类等物质，且加工过程为冷轧工艺，不与油性物质接触，热处理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同时，本项目采取的热处理工艺主要是为了提高弹簧的硬度，不会造成钢丝融化等物理形态的变化，不属于钢丝熔融铸造行业，因此生产过程中无粉尘等污染物产生。

(3) 成品：将冷却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2.1.4-2 橡塑制品工艺



图 2-2 橡塑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切割：将购买的成品橡胶，通过工人进行切割成一定的形状。

(2) 成型：将切割好的块状橡胶装到注射橡塑机中进行热压成型，热熔温度控制在 160°C ，200 秒后取出产品。因此本过程中，主要有有机废气（G1）、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N）和废活性炭（S4）产生。

（3）成品：对冷却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环评内本项目共设立 8 台注射橡塑机，实际共设立 7 台注射橡塑机，减少了 1 台；经核实产能，设备变动后仍可达到环评预估的产能。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内设置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5m²，实际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7m²，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危废仓库建设面积可满足目前的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废气

原环评文件中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后通过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噪声

原环评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固废

本项目现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7m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产生后通过对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
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法人代

编制单位：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法人代

项目负

建设单位：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编制单位：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电

传 ：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主要产品名称	弹簧、橡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弹簧 10 亿个、橡塑制品 1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弹簧 10 亿个、橡塑制品 1000 万只				
项目备案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备[2017]462 号		
项目代码	2017-320585-34-03-569786	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4 月 19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8]216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585742453105X001X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2.2%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企业于 2018 年 3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19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216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橡胶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216 号），2018 年 4 月 19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3-3-3-00312）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租赁太仓精艺纺织有限公司的闲置的 1000m² 厂房进行生产，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租赁协议见附件 5，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东侧为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空地；西侧为太仓市景泰化纤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锦凯纺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280 米处的农户。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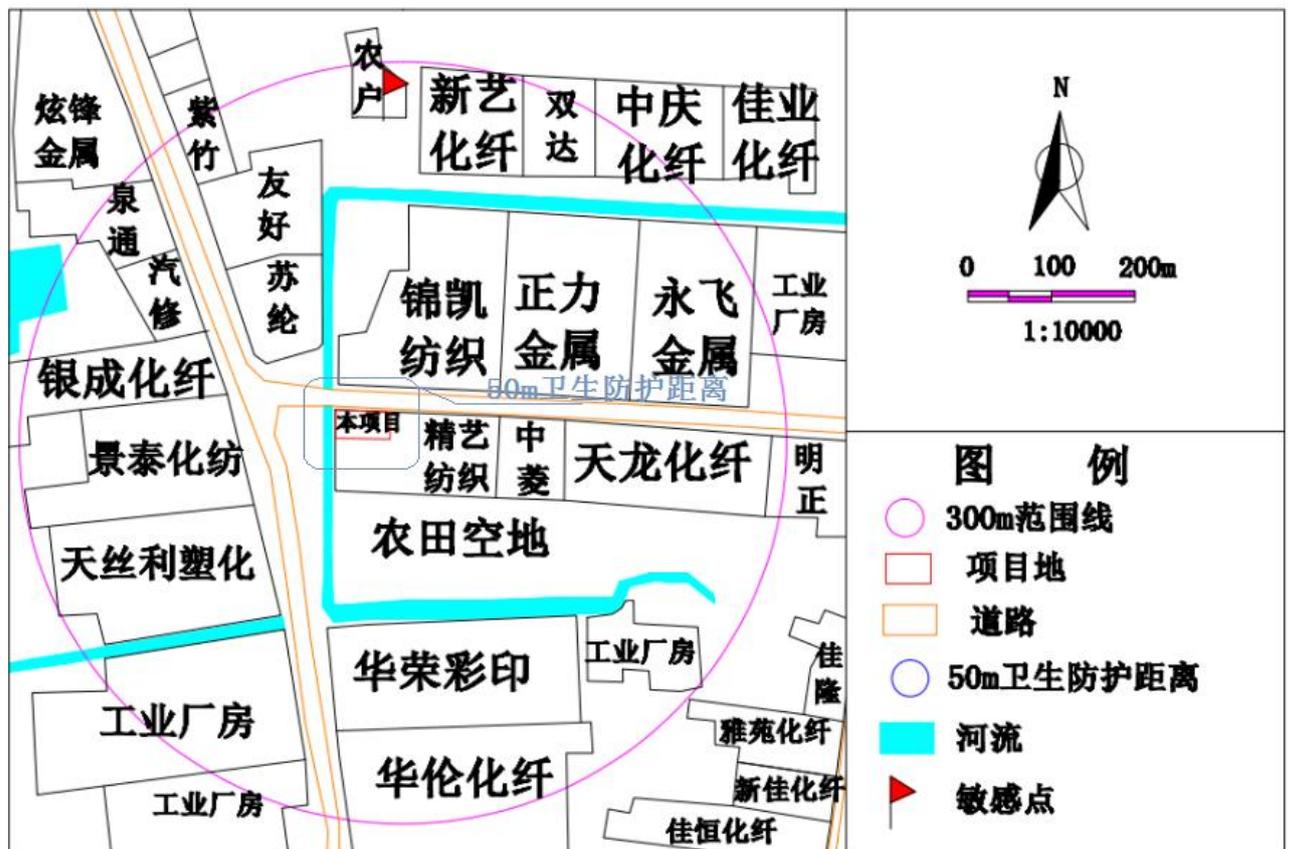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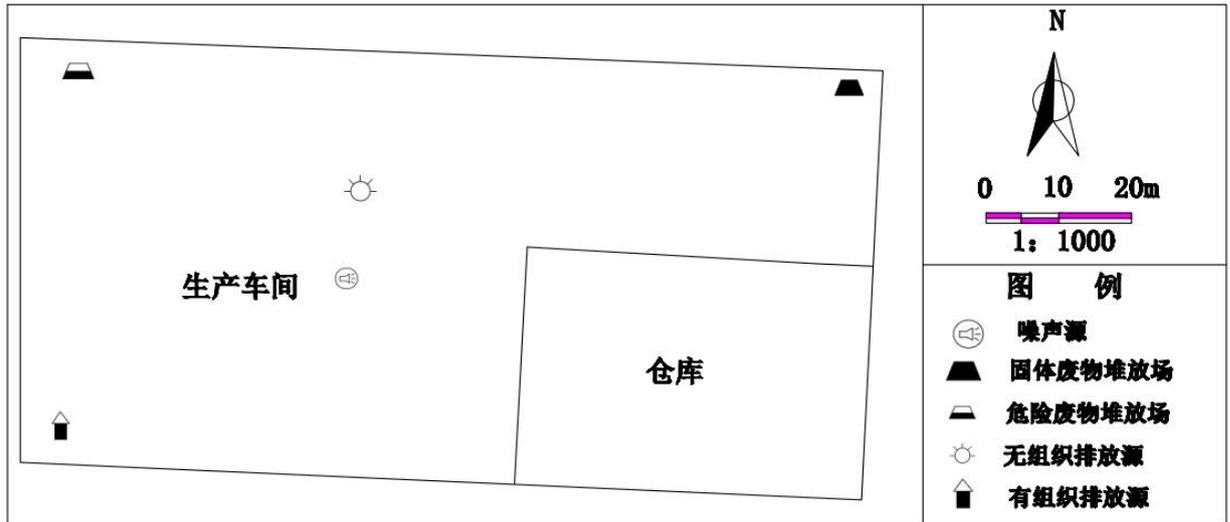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	年运行时数(h)
弹簧生产线	弹簧	10 亿个	10 亿个	2400
橡塑制品生产线	橡塑制品	1000 万只	1000 万只	24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用于弹簧、橡塑制品的生产
	办公区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会议等
公用工程	供水	职工生活用水 900t/a。	职工生活用水 9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生活污水 720t/a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供电	1000 万度/a	2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	废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生活污水 720t/a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

程					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废气	橡胶成型废气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仓库 7m ²	位于车间南侧
	噪声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量	用途
1	弹簧机	/	10	10	0	/
2	注射橡塑机	/	8	7	-1	/
3	电热炉	/	1	1	0	电加热
4	模具	/	1000 套	1000 套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钢丝	/	8000	8000
2	成品橡胶	/	200	200
3	液压油	/	0.6	0.6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3.4.1 弹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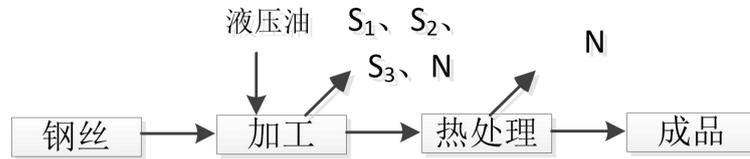


图 3-3 弹簧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加工：将钢丝通过弹簧机进行加工，因此加工过程中，主要有废液压油（S1）、废油桶（S2）、边角料（S3）和噪声（N）产生。

(2) 热处理：通过电热炉进行淬火、退火处理。淬火是将弹簧加热到相变温度 A_{c3} 或 A_{c1} 以上，保温一段时间，然后在空气中快速冷却。淬火一般是为了得到高硬度的马氏体组织，以提高耐磨性和耐蚀性。本项目采用的钢丝为优质镀锌钢丝，表面整洁光滑，不附着油类等物质，且加工过程为冷轧工艺，不与油性物质接触，热处理加工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同时，本项目采取的热处理工艺主要是为了提高弹簧的硬度，不会造成钢丝融化等物理形态的变化，不属于钢丝熔融铸造行业，因此生产过程中无粉尘等污染物产生。

(3) 成品：将冷却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3.4.2 橡塑制品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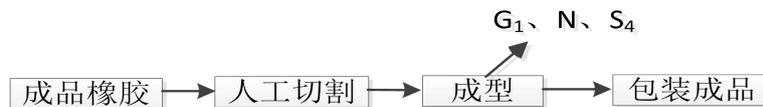


图 3-3 橡塑制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人工切割：将购买的成品橡胶，通过工人进行切割成一定的形状。

(2) 成型：将切割好的块状橡胶装到注射橡塑机中进行热压成型，热熔温度控制在 160°C ，200 秒后取出产品。因此本过程中，主要有有机废气（G1）、噪声（N）和废活性炭（S4）产生。

(3) 成品：对冷却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环评内本项目共设立 8 台注射橡塑机，实际共设立 7 台注射橡塑机，减少了 1 台；经核实产能，设备变动后仍可达到环评预估的产能。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内设置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5m²，实际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7m²，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危废仓库建设面积可满足目前的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成型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1）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FQ1) 排放



图 4-4 废气收集装置



图 4-5 FQ1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弹簧机、注射橡塑机、电热炉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10m²。危废仓库 7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过程	900-999-99	8	8	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过程	060-001-66	1	1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900-218-08	0.6	1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900-249-08	0.2	1	
废活性炭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治理	900-039-49	2.1	3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99	6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

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三漫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安全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后，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建设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胶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橡胶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8、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在厂房外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3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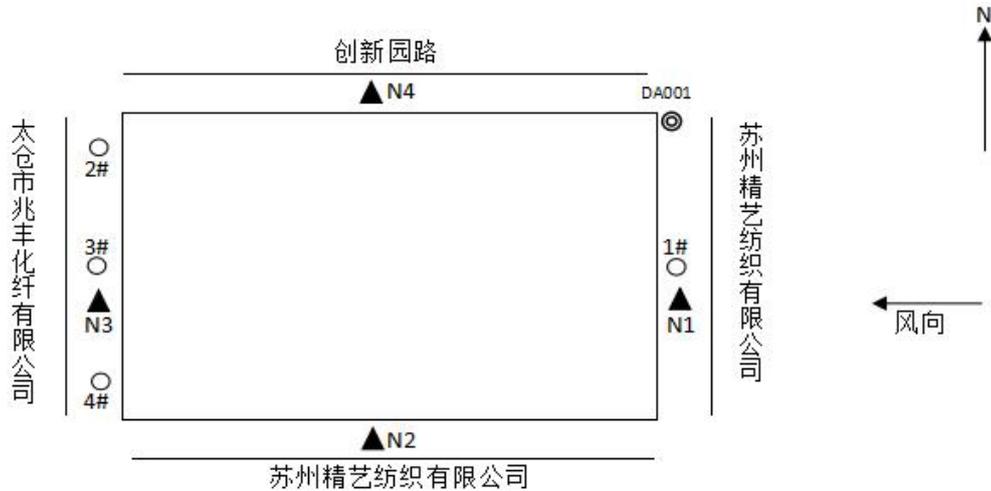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12 次 (每小时 3 次并核算均值)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9 次 (每小时 3 次并核算均值)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12 次 (每小时 3 次并核算均值)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YQ-034
手持气象仪	YT-SQ	JC-HJ-009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HC-012
声级计	AWA6228+	JC-HJ-005
声校准仪	AWA6223	JC-HJ-001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 日弹簧工况为 90%，橡塑制品工况为 90%；2023 年 7 月 4 日涤纶 DTY 弹簧工况为 90%，橡塑制品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 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3.7.3		2023.7.4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弹簧	10 亿个	300	0.033 亿个	0.3 亿个	90%	0.3 亿个	90%
橡塑制品	1000 万只	300	3.33 万只	3 万只	90%	3 万只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FQ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3.7.3			2023.7.4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流速	m/s	19.6	19.7	19.7	19.6	19.6	19.6
	标干风量	m ³ /h	11823	11849	11852	11848	11856	1187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3	1.16	1.11	1.13	1.11	1.18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134	0.0138	0.0131	0.0133	0.0132	0.0140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1963						
FQ1 排气筒出口	烟气流速	m/s	17.6	17.5	17.6	17.6	17.6	17.6
	标干风量	m ³ /h	10762	10750	10773	10781	10780	107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70	0.87	0.74	0.74	0.6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1	0.0075	0.0093	0.0079	0.0080	0.0074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³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3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47.01%	45.65%	29.01%	40.60%	39.39%	47.14%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9-3。

表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	FQ1	活性炭吸附	0.013467	0.007867	41.58%

表9-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G1	非甲烷总烃	2023.7.3	0.53	0.56	0.54	0.56	0.56	6.0	达标
G1		2023.7.4	0.64	0.56	0.50	0.50	0.64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年7月3日, 东风, 风速: 1.8m/s; 2023年7月4日, 东风, 风速: 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表9-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023.7.3	0.50	0.55	0.48	0.46	0.56	4.0	达标
下风向2			0.50	0.49	0.49	0.39			
下风向3			0.53	0.53	0.52	0.45			
下风向4			0.53	0.56	0.47	0.41			
上风向1		2023.7.4	0.46	0.42	0.44	0.42	0.48	4.0	达标
下风向2			0.42	0.47	0.45	0.39			
下风向3			0.44	0.45	0.39	0.37			
下风向4			0.48	0.44	0.41	0.39			
气象参数	2023年7月3日, 东风, 风速: 1.8m/s; 2023年7月4日, 东风, 风速: 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3.7.3	昼间	59.5	58.6	59.4	58.9	60	达标
2023.7.4	昼间	59.2	58.7	59.0	58.8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7 月 3 日, 昼间: 阴, 风速: 1.8m/s。 2023 年 7 月 4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1.9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评价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FQ1	0.007867	0.01888	0.072	符合	工作时间 2400h/a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8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p>你公司报送的《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p>	<p>——</p>	<p>——</p>
<p>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建设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胶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p>	<p>项目全厂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胶制品 1000 万只。</p>	<p>落实</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p>	<p>——</p>
<p>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p>	<p>落实</p>
<p>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橡胶成型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须加强管理，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全厂的橡胶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p>	<p>落实</p>

<p>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p>	<p>表 2、表 3 标准；</p>	
<p>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落实</p>
<p>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落实</p>
<p>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p>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与环评一致</p>	<p>落实</p>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和废活性炭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85-34-03-569786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3] 弹簧制造、[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胶制品 100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胶制品 1000 万只		报告表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742453105X001X		
	验收单位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 年 7 月 3 日弹簧工况为 90%，橡胶制品工况为 90%；2023 年 7 月 4 日弹簧工况为 90%，橡胶制品工况为 90%		
	投资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2.2		
	污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74245310 5X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												
		废润滑油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亿个弹簧、橡塑制品 1000 万只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固废处理协议；
- 11、危废协议；
- 12、检测报告；

附件 12、检测报告



附件12续、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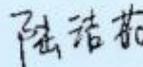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受检单位	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联系电话	[REDACTED]		
采样日期	2023/07/03 ~ 2023/07/04	采样人	唐昊、朱逾岳、周俊杰、冯昕磊
采样地点 (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检测日期	2023/07/03 ~ 2023/07/05	检测地点	太仓市昭溪路101号太仓星药港4号楼2楼
检测项目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 无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7820A/JC-YQ-034、手持气象仪/YT-SQ/JC-HJ-009 2. 有组织废气: 气相色谱仪/7820A/JC-YQ-034、手持气象仪/YT-SQ/JC-HJ-009、自动烟尘(气)测试仪/鹤壁3012H型/JC-HJ-012 3. 噪声: 声级计/AWA6228+/JC-HJ-005、声校准器/AWA6223/JC-HJ-001、手持气象仪/YT-SQ/JC-HJ-009		
监测目的	为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亿个弹簧、橡塑制品1000万只的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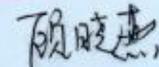


签发人: 

日期: 2023/7/25

审核人: 

日期: 2023/7/25

编制人: 

日期: 2023/7/5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G1		
非甲烷总烃	2023.7.3	第一次	0.50	20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58	
		小时均值	0.53	6
		第四次	0.54	20
		第五次	0.57	
		第六次	0.56	
		小时均值	0.56	6
		第七次	0.54	20
		第八次	0.56	
		第九次	0.52	
		小时均值	0.54	6
		第十次	0.55	20
		第十一次	0.55	
第十二次	0.58			
小时均值	0.56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第 2 页 共 15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申测检测
— SCIENCE TESTING —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ng/m^3)		标准限值 (单位: ng/m^3)
			G1		
非甲烷总烃	2023.7.4	第一次	0.73		20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48		
		小时均值	0.64		6
		第四次	0.53		20
		第五次	0.64		
		第六次	0.52		
		小时均值	0.56		6
		第七次	0.50		20
		第八次	0.53		
		第九次	0.46		
		小时均值	0.50		6
		第十次	0.58		20
		第十一次	0.46		
第十二次	0.47				
小时均值	0.50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第 3 页 共 15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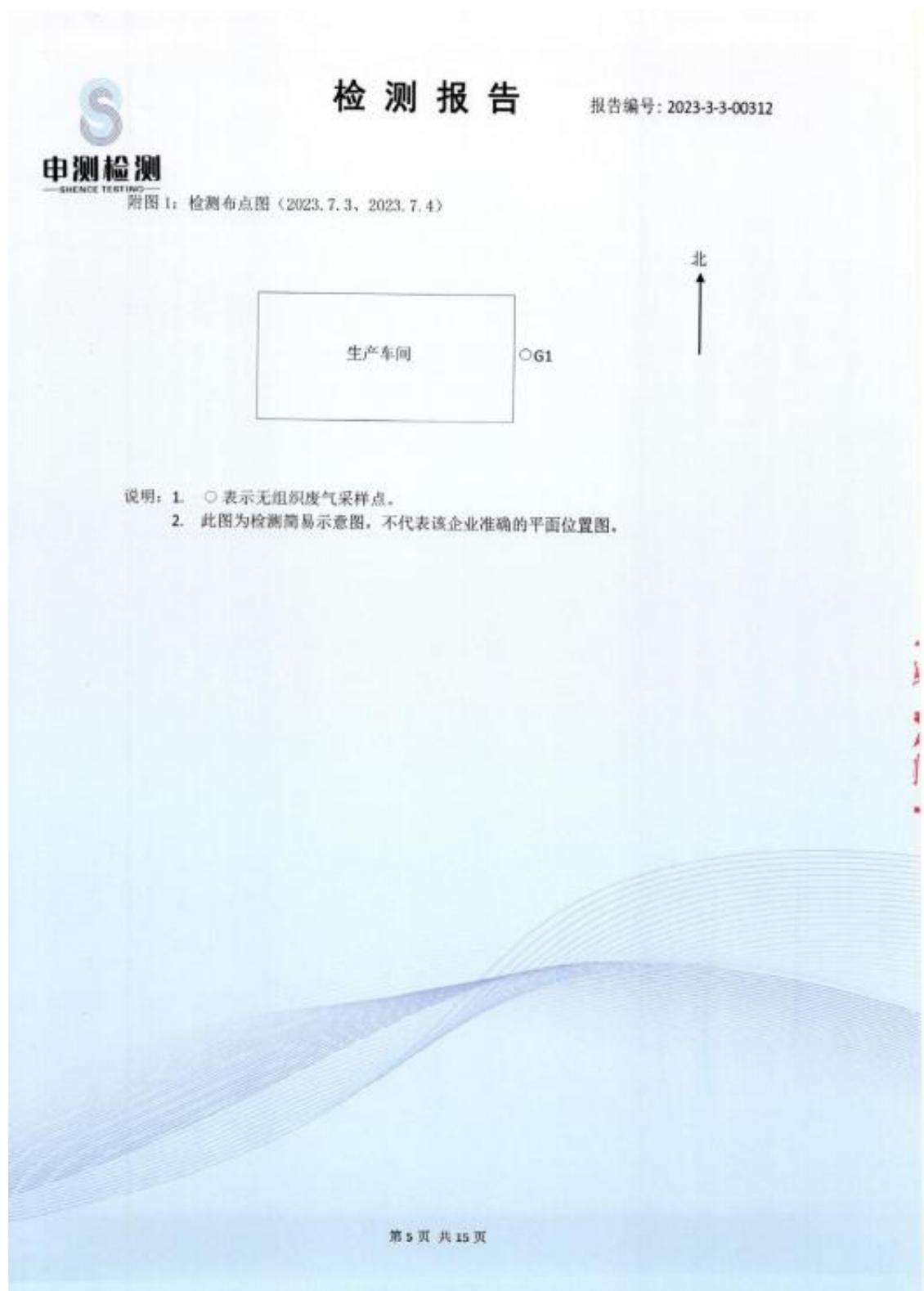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7.3	第一次	阴	31.8	78	100.5	1.8	东
	第二次		32.0	78	100.5	1.8	
	第三次		32.2	77	100.5	1.9	
	第四次		32.9	77	100.5	1.8	
	第五次		33.1	78	100.5	1.8	
	第六次		33.0	78	100.5	1.8	
	第七次		32.7	77	100.5	1.8	
	第八次		32.4	77	100.5	1.8	
	第九次		31.9	77	100.5	1.8	
	第十次		31.6	77	100.5	1.8	
	第十一次		31.6	76	100.5	1.8	
	第十二次		31.0	76	100.5	1.8	
2023.7.4	第一次	多云	33.2	69	100.2	1.9	东
	第二次		33.2	69	100.2	1.9	
	第三次		33.3	69	100.2	1.9	
	第四次		33.4	69	100.2	1.9	
	第五次		33.4	69	100.2	1.9	
	第六次		33.5	69	100.2	1.9	
	第七次		33.5	69	100.2	1.9	
	第八次		33.5	69	100.2	1.9	
	第九次		33.3	69	100.2	1.9	
	第十次		33.3	69	100.2	1.9	
	第十一次		33.1	69	100.2	1.9	
	第十二次		33.0	69	100.2	1.9	

第 4 页 共 15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申测检测
SHENGE TESTING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7.3	第一次	0.52	0.54	0.51	0.54	/
		第二次	0.48	0.48	0.57	0.57	
		第三次	0.51	0.47	0.52	0.48	
		小时均值	0.50	0.50	0.53	0.53	4
		第四次	0.51	0.50	0.53	0.54	/
		第五次	0.55	0.52	0.58	0.58	
		第六次	0.60	0.46	0.49	0.55	
		小时均值	0.55	0.49	0.53	0.56	4
		第七次	0.55	0.52	0.52	0.47	/
		第八次	0.45	0.45	0.56	0.49	
		第九次	0.44	0.50	0.48	0.44	
		小时均值	0.48	0.49	0.52	0.47	4
第十次	0.45	0.41	0.50	0.46	/		
第十一次	0.47	0.36	0.40	0.38			
第十二次	0.46	0.41	0.44	0.39			
小时均值	0.46	0.39	0.45	0.41	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第 6 页 共 15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表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7.4	第一次	0.46	0.45	0.39	0.50	/
		第二次	0.42	0.39	0.53	0.50	
		第三次	0.50	0.42	0.40	0.43	
		小时均值	0.46	0.42	0.44	0.48	4
		第四次	0.45	0.48	0.46	0.43	/
		第五次	0.36	0.46	0.44	0.44	
		第六次	0.44	0.47	0.44	0.45	
		小时均值	0.42	0.47	0.45	0.44	4
		第七次	0.44	0.44	0.35	0.41	/
		第八次	0.49	0.48	0.43	0.39	
		第九次	0.40	0.43	0.39	0.44	
		小时均值	0.44	0.45	0.39	0.41	4
第十次	0.37	0.41	0.36	0.42	/		
第十一次	0.42	0.38	0.36	0.33			
第十二次	0.47	0.38	0.38	0.42			
小时均值	0.42	0.39	0.37	0.39	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第 7 页 共 15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表 1-6: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 7. 3	第一次	阴	31.8	78	100.5	1.8	东
	第二次		32.0	78	100.5	1.8	
	第三次		32.2	77	100.5	1.9	
	第四次		32.9	77	100.5	1.8	
	第五次		33.1	78	100.5	1.8	
	第六次		33.0	78	100.5	1.8	
	第七次		32.7	77	100.5	1.8	
	第八次		32.4	77	100.5	1.8	
	第九次		31.9	77	100.5	1.8	
	第十次		31.6	77	100.5	1.8	
	第十一次		31.6	76	100.5	1.8	
	第十二次		31.1	76	100.5	1.8	
2023. 7. 4	第一次	多云	33.2	69	100.2	1.9	东
	第二次		33.2	69	100.2	1.9	
	第三次		33.3	69	100.2	1.9	
	第四次		33.4	69	100.2	1.9	
	第五次		33.4	69	100.2	1.9	
	第六次		33.5	69	100.2	1.9	
	第七次		33.5	69	100.2	1.9	
	第八次		33.5	69	100.2	1.9	
	第九次		33.3	69	100.2	1.9	
	第十次		33.3	69	100.2	1.9	
	第十一次		33.1	69	100.2	1.9	
	第十二次		33.0	69	100.2	1.9	

第 8 页 共 15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申测检测
—SCIENCE TESTING—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7.3	
排气筒高度 (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4	1.10	1.15	1.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30	0.0136	0.013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3.2	33.2	33.4	/	/
废气流速	m/s	19.7	19.6	19.6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1831	11830	11809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2	1.18	1.19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40	0.0141	0.013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3.4	33.3	33.6	/	/
废气流速	m/s	19.7	19.7	19.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1836	11869	11843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01	1.12	1.19	1.1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33	0.0141	0.013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3.6	33.5	33.5	/	/
废气流速	m/s	19.7	19.7	19.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1875	11845	11838	/	/

第 9 页 共 15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申测检测
SCIENCE TESTING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7.3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63	0.67	0.68	0.6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72	0.0073	0.0071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1.5	31.5	31.2	/	/
废气流速	m/s	17.6	17.6	17.6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0750	10776	10761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62	0.69	0.78	0.7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6	0.0074	0.0084	0.0075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1.2	31.4	31.1	/	/
废气流速	m/s	17.5	17.6	17.6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0725	10772	10753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84	0.85	0.91	0.8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90	0.0091	0.0098	0.0093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1.1	31.6	31.6	/	/
废气流速	m/s	17.6	17.6	17.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0764	10760	10795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第 10 页 共 15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7.4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0	1.18	1.10	1.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40	0.0130	0.013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2.5	32.5	32.6	/	/
废气流速	m/s	19.6	19.7	19.6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1846	11877	11823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4	1.10	1.10	1.11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5	0.0130	0.0130	0.013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2.6	32.8	32.8	/	/
废气流速	m/s	19.7	19.7	19.6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1869	11858	11842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9	1.17	1.17	1.18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39	0.0139	0.014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2.7	32.7	32.9	/	/
废气流速	m/s	19.6	19.7	19.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1841	11887	11897	/	/

第 11 页 共 15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2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 7. 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81	0.73	0.67	0.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7	0.0079	0.0072	0.0079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1.2	31.3	31.3	/	/
废气流速	m/s	17.6	17.6	17.6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0784	10774	10786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76	0.76	0.70	0.7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2	0.0082	0.0076	0.0080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1.6	31.6	31.4	/	/
废气流速	m/s	17.6	17.6	17.6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0773	10780	10788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72	0.69	0.65	0.6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074	0.0070	0.0074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1.8	31.8	31.8	/	/
废气流速	m/s	17.7	17.6	17.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10783	10768	1080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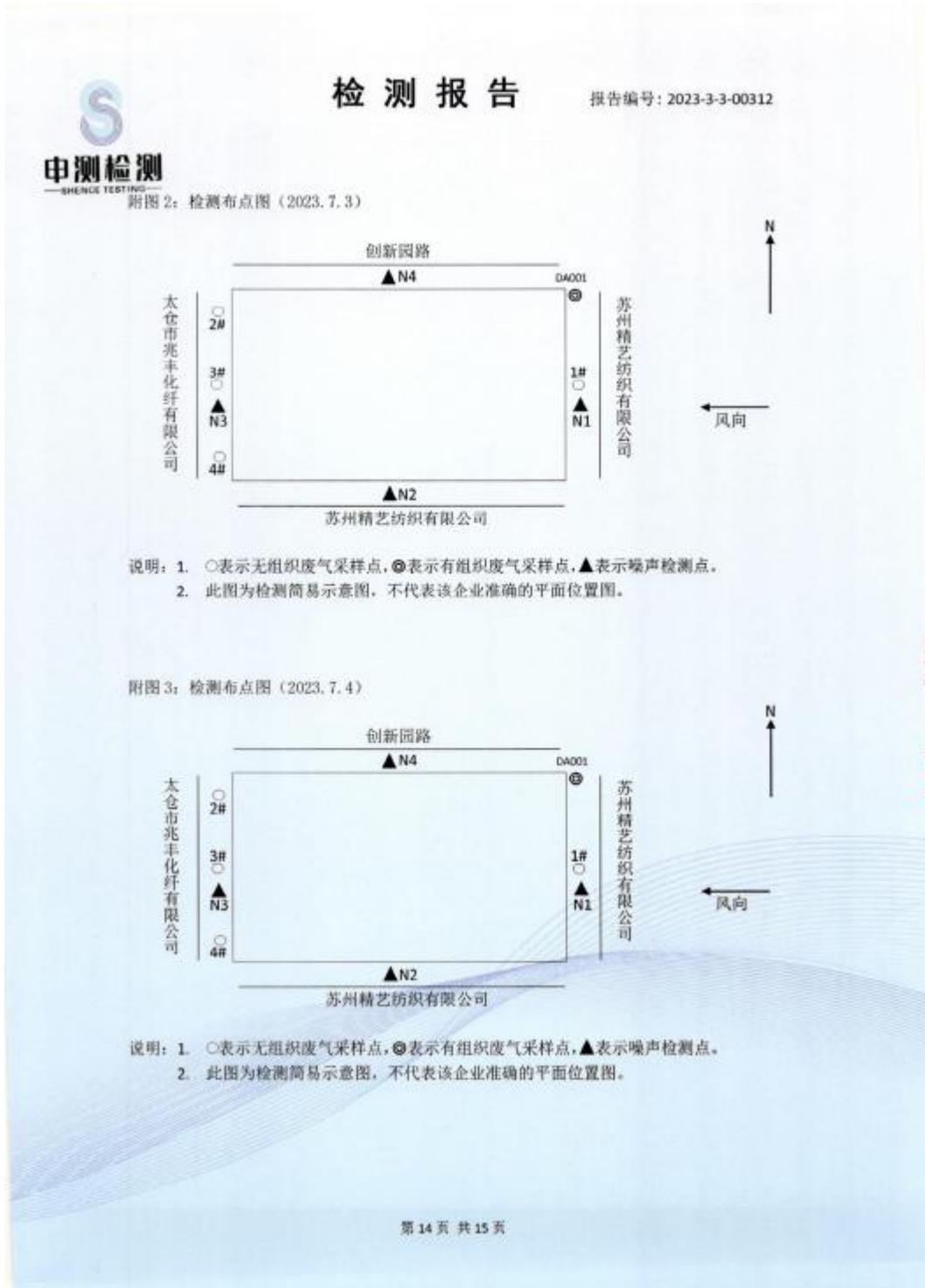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第 12 页 共 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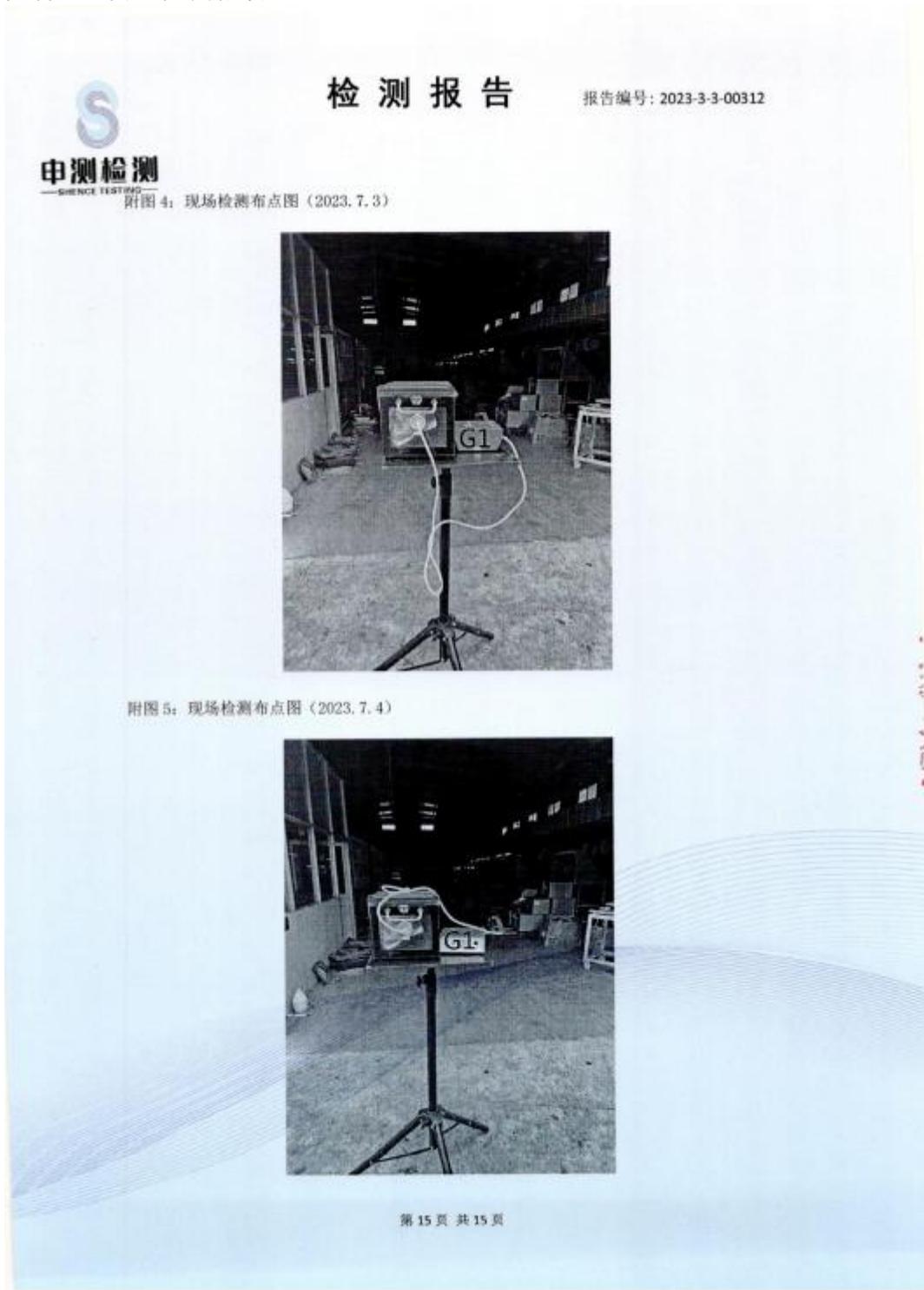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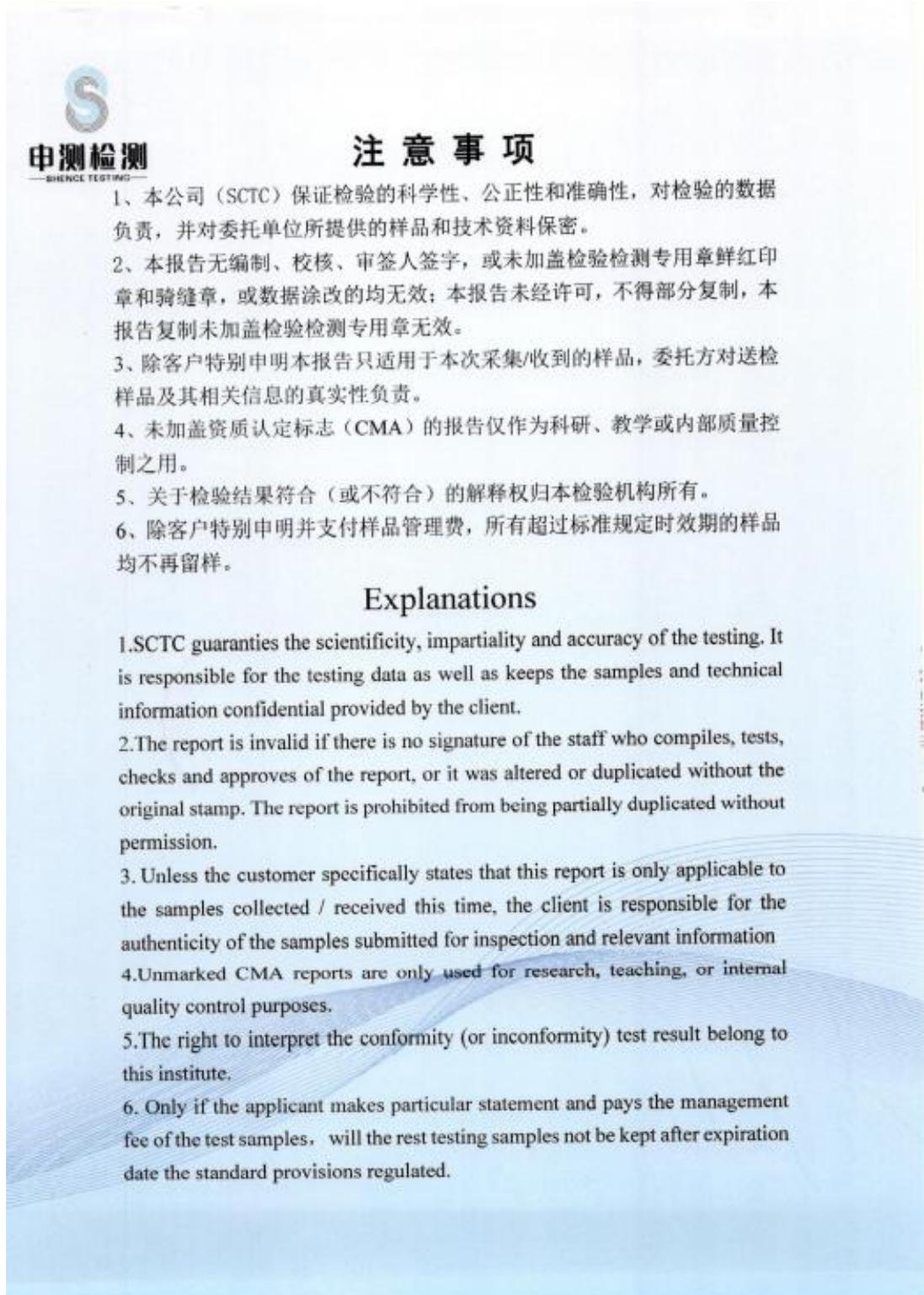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E251186268B (1/1)

编号: 32058566620230300007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计量技术服务; 仪器仪表修理; 标准化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新材料销售;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苏州申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洁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昭阳路101号太仓星药港4号楼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08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12 续、检测报告

